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交上字第301號

04 上訴人 陳雄富

05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6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08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更一字第2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
09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
15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
16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
17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
18 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
19 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
20 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
21 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2 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23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
24 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
25 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
26 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
27 法。

01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於民國111年3月15日18時44分許，在臺北市北安路47
03 2號前，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撞擊訴外人劉芊妤所騎乘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劉芊
05 妤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髖部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
06 挫傷（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知悉肇事後，雖下車查看，
07 惟其明知或可得而知劉芊妤因其擦撞而受傷，仍駕駛系爭車
08 輛離開現場，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認上訴人有
09 倒車前未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及肇事致人受傷逃逸之情形，
10 遂以北市警交字第A1A40679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1 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111年6月17日前，移請被上訴人處
12 理。被上訴人遂於111年9月30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3 62條第4項、第50條第2款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A1A4067
14 9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
15 人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罰鍰已繳
16 納）。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下稱士林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3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
18 前判決）駁回，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交上字
19 第319號判決廢棄前判決，並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
20 稱原審法院），原審法院嗣以112年度交更一字第26號判決
21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
22 提起本件上訴。

23 三、上訴意旨略以：

24 原審行勘驗之證據調查程序，卻未通知兩造於公開法庭到庭
25 參與辯論、表示意見，即逕為判決，對上訴人之訴訟權保障
26 不周，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原判決就認定上訴人有無構
27 成肇事逃逸之理由，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理由矛盾及不
28 備之違法。本件有傳喚上訴人之配偶到庭作證之必要，原判
29 決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

30 四、惟原判決就此已論明：

01 劉芊妤、證人謝耀仲均一致證稱於上訴人下車查看時，證人
02 謝耀仲有告知上訴人發生碰撞及受傷等情；另劉芊妤、證人
03 謝耀仲、黃贊盛亦均陳稱，上訴人下車查看後未久即駕車離
04 去，證人謝耀仲則騎車上前追趕上訴人之情無誤，是其等陳
05 述內容多為一致且相符，並與士林地院、原審法院勘驗筆錄
06 所示上訴人下車查看後，有面向系爭機車騎士旁之另一機車
07 騎士對話，上訴人後續並開車離開之事實相符，上訴人亦自
08 陳是聽到喊叫聲始於碰撞後立即下車，足認上訴人於下車後
09 已知悉當時發生系爭事故，再審酌劉芊妤於偵查中所陳，上
10 訴人下車有看他一眼，以及證人謝耀仲證稱於上訴人駛離現
11 場後，有騎車上前追趕上訴人，並於與系爭車輛一同停等紅
12 燈時，告知上訴人有車禍竟肇事逃逸等情，足認上訴人當已
13 知悉發生碰撞仍執意駕車離開現場，故上訴人所稱未與證人
14 謝耀仲對話，不知系爭事故發生云云即不可採。又上訴人於
15 本件同一基礎事實之刑事案件中自承有肇事逃逸之事實，經
16 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
17 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益徵上訴人確有肇事逃逸之主客觀
18 構成要件該當，因認原處分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
19 訴，經核原判決已詳述其得心證的理由及法律上意見，並就
20 上訴人之主張如何不可採，分別予以駁斥，並敘明無調查其
21 他證據之必要。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捨證
22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
23 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24 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25 指摘。又，原判決已敘明所引用之勘驗採證影片筆錄，係附
26 於士林地院卷第105頁及原審卷第49頁（原判決記載為第47
27 頁），而依勘驗筆錄所載足證勘驗時兩造均在場，並表示意
28 見。上訴意旨悖於事實而主張原審勘驗前開影片，未通知兩
29 造於公開法庭參與辯論、表示意見，進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30 令云云，自不能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31 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2 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
03 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惟按發交更審再行上訴，經判決後再
04 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亦定有明
05 文。本件上訴人對於前判決之上訴已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
06 （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19號卷第7頁），經本院廢棄前判
07 決發交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原判決已於主文第2項將該次上
08 訴裁判費750元（上訴審裁判費）命由上訴人負擔（本院卷
09 第15頁），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再行上訴，本院未向其收取
10 上訴裁判費，故無須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12 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13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6 法官 周泰德

17 法官 郭銘禮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林淑盈